**104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「一般項目」【國教署-原民特教組】**

縣市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訪視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訪視者：

**訪視項目：藝術教育重點業務**

**●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務負責人 | 姓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手機號碼(若可，請填) | E-Mail |
| 一、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 |  |  |  |  |  |

【評分說明】1.整體等第評比標準：優等(90分以上)，甲等(80以上，未滿90分)，乙等(70以上，未滿80分)、丙等(60以上，未滿70分)，丁等(未滿60分)。

2.得分採計至小數點以下2位，四捨五入。

3.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，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。至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，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
**一、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(100%)**

| 視導項目 | 視導細項 | 分數 | 自評 | 得分 | 填表說明 | 訪視結果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(40) | 1.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，均提出包括師資、課程、空間、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(15)。 | 15 |  |  | 1.新設立之藝術才能班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及第10條規定  (1)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》頒布後成立之班級均具設班計畫  (2)核設前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，並審慎評估之  (3)於100學年度前成立，及102年及103年成立並已接受視導者依前一年紀錄優等者不扣分，並免備相關資料。  2.每班教師員額編制符合國民中學每班應設置教師至少三人，國民小學每班應設置教師至少二人。  凡資料不齊全者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2.各班應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  (1)無聘用專長教師：0分。  (2)有專長教師但聘用數不足每班1人：15分。  (3)國中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(含1人)以上，國小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以上，(舞蹈班暫不列入計算)：25分。 | 25 |  |  |
| (二)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(20) | 依據規定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‧ | 20 |  |  | 1.依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H0060026)第7條規定。  2.提供鑑定(如入學術科測驗、綜合研判)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。  凡資料不齊全者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(三)藝術才能班進行督導訪視情形(40) | 1.訂定訪視計畫。 | 10 |  |  | 1.各類別藝術才能班三年內受訪視輔導1次。  2.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，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訪視，並檢附訪視計畫或機制等相關資料及會議資料。  凡資料不齊全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2.104年有辦理督導業務，並有訪視結果報告。 | 15 |  |  |
| 3.督促學校改善。 | 15 |  |  |
|  | 小計 | 100 |  |  |  |  |